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編號：0308)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三分(或緊接於相同日期及地點為尋求股東同意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道148號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決議案，「動議」：

本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細則第2條作出以下修訂：

(1) 刪去「聯繫人」之定義，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就任何董事而言，「聯繫人」指：

(i) 其配偶；

(ii) 董事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之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i)項統稱「家屬權益」)；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股權足以讓其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之百分比)，或30%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局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iv)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述(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使彼等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彼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之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局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2) 加入「營業日」之以下定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3) 加入「香港」之以下定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4) 刪去「報章」之定義中「總秘書」一詞，並則以「總行政秘書」取代；

(5) 刪去「秘書」之定義中「或企業」一詞；

(B) 於細則第78條之末端加入：

「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投票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時須放棄投票或受制可就該等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之投票倘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均不予點算。」

(C) 細則第89A條作出以下修訂：

刪去「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等字，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取代。

(D) 刪去細則第100條(h)段，並以下列新段落(h)替代：

「(h)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參與表決(或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

(i) 給予下列人士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之董事或其聯繫人；或

(b)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負債或責任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所提供抵押而單獨或聯同向其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第三方；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iii) 涉及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聯繫人權益來源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之任何建議；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其中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惟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純粹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E) 刪去細則第105條，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除經由董事局推薦膺選之人士外，只有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膺選，惟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任何人士膺選董事，而該提名書及被提名人士之書面同意書須在不早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之股東大會發出通知後的一天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7)天之最少七(7)天之期間內，送達本公司。」

(F) 刪去細則第107條中「特別決議案」等字，而以「普通決議案」文字替代；

(G) 刪去細則第178(a)及(b)條，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178(a) 各董事，經理、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所有彼等執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所蒙受或產生或有關之所有虧損或負債，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就其執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司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惟此細則僅在其條文並未於公司條例刪除之情況下生效。

(b) 本公司可能就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因下列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責任向彼等作出彌償：

(i) 抗辯任何判其勝訴或裁定無罰之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或

(ii) 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358條作出並獲法庭寬免之任何申請。

(c) 本公司可為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

- (i) 就其因在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事宜上可能被判疏忽、失職、違反職責或違背信託(欺詐除外)而須向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面所承擔之責任而購買及持有保險；及
- (ii) 就其在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於事宜上因疏忽、失職、違反職責或違背信託(包括欺詐)而被提出，且可能判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所引致之責任購買及持有保險。

(d) 就本細則而言，與本公司有關之「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普通決議案

2.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待建議以每5股股份派送一份認股權證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紅利發行」)之普通決議案(「認股權證決議案」)緊接於本大會前於相同日期及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後，根據認股權證決議案發行認股權證；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而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據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而可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據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之認股權證總面值不得超逾根據紅利發行而發行之認股權證總面值1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3.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給予彼等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由China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發行，由本公司擔保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150,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到期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隨附之任何轉換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可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根據紅利發行將予發行之證券面值總額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4.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召開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3號決議(A)段所述本公司就關該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慧思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
- (2)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取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上述人仕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車書劍先生、張學武先生、沈主英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陳守杰先生、鄭洪慶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劉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謀遵博士、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方潤華博士及王敏剛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